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18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涉及最多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214,249,326股股份約14.82%，及相當於經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394,249,326股股份約12.91%。配售涉及之配售股份面值總額將為1,8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配售價0.084港元較股份基準價格折讓約17.32%，股份基準價格為以下兩項中較高者：(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0.10港元；及(i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16港元。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100,000港元。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500,000港元，約10,0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日後出現之資訊科技業務投資機遇，而約5,000,000港元擬用作可能進行之物業投資。配售完成後，每股配售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806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將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0股股份。有關因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碎股之買賣安排詳情載於下文。

概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故毋須安排將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18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按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2.5%收取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涉及最多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214,249,326股股份約14.82%，及相當於經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394,249,326股股份約12.91%。配售涉及之配售股份面值總額將為1,8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0.084港元較股份基準價格折讓約17.32%，股份基準價格為以下兩項中較高者：(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0.10港元；及(i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16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就現行市況而言，配售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惟不得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83,859,293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終止。

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尚未獲達成及／或獲豁免(除上文第(i)段不得豁免除外)，則配售將告終止及配售將不會進行，而訂約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隨之終止及結束，且概無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申索(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 (i)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下列其中一種情況(以較早者為準)下終止：**(a)**完成配售；及**(b)**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而配售代理須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正式通知本公司。
- (ii)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之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

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向有意投資者成功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影響配售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配售。

(iii) 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暫停於創業板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佈或與配售有關之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作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於其他方面可能對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將有權(惟並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協議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申索。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配售之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顧問、技術支援、系統整合、硬件及軟件產品之開發及銷售，及(ii)借貸業務。

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100,000港元。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500,000港元，約10,0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日後出現之資訊科技業務投資機遇，而約5,000,000港元擬用作可能進行之物業投資。配售完成後，每股配售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806港元。

就資訊科技業務而言，儘管經營環境競爭激烈，本公司擬維持及繼續從事資訊科技業務，董事認為其憑藉長期涉足此行業而累積專門知識。就可能進行之物業投資而言，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機遇，惟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確定任何特定投資目標。

鑑於近期完成配售可換股票據籌得所得款項，加上其後根據下文「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一節所詳述當時之意向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有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0,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當中約15,500,000港元將用作投資於魚類養殖業務。此外，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已保留作同一節所述其他特定用途且將於董事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動用。董事相信，僅會暫時維持現行之現金水平。

經考慮上文所述者，董事認為，配售將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應付資訊科技業務競爭激烈之經營環境，並備有資金以抓緊潛在投資機遇，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概約)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八日	配售二零一五年 到期零息可換 股票據	48,750,000 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 作進一步投資	3,000,000 港元已 用於資訊科技 業務；1,500,000 港元已用於借貸 業務；及15,500,000 港元將用作投資 於魚類養殖，餘 額則保留作擬定 用途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五日	發行二零一六年 到期按5%計息 之可換股債券	22,35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3,770,000 港元 已用作收購物業， 餘額則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楊越洲先生(附註)	268,453,158	22.11	268,453,158	19.2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80,000,000	12.91
其他公眾股東	<u>945,796,168</u>	<u>77.89</u>	<u>945,796,168</u>	<u>67.84</u>
	<u>1,214,249,326</u>	<u>100.00</u>	<u>1,394,249,326</u>	<u>100.00</u>

附註：楊越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股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1,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0.10港元計算)。為增加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使其不低於2,000港元，以及為降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所承擔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將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0股股份。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0.10港元計算，新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估計為3,0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令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降低買賣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碎股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作為代理，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有意將彼等所持零碎股份湊整為一手或出售有關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現有股份股票所代表零碎股份之持有人如欲使用是項服務出售彼等所持零碎股份，或將彼等所持零碎股份湊整至新每手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喬惠玲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電話：(852) 2298-6215及傳真：(852) 2295-0682)。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

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碎股之買賣進行對盤。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擁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之用。概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故毋須安排將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所有新股票將以新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股份發行(零碎股份或股東另有指示者除外)。除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外，新股票之格式及顏色將與現有股票無異。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二年

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

更改為3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於場內就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於場內就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之最後日期 六月十四日(星期四)

本公佈內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協議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詞彙及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成其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18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8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最多18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楊越洲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楊越洲先生、麥光耀先生及姜談善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puteck.com.hk>。